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胡琦慧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Q2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219798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9XRW3）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物理學科中心辦理「2021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-宅在家的自主學習與探究」，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（差）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110年11月15日中一中教字第11000104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點事項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-17：10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東吳大學物理系第一教研大樓R601源流講堂。

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